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奉贤杭州湾小核酸药物产业化 研究项目（二期）“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奉安委办〔2025〕3号）有关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奉贤杭州湾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二期）“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5日17时30分许，位于奉贤区苍工路899号的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二期）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00万元。事故发生后，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奉贤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奉贤杭州湾小核酸药物产业化

研究项目（二期）“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依据《奉贤杭州湾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二期）“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区总工会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三、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衡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衡常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衡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蒋伟鹏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三）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给予方雄伍仟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上海协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旷金元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曾铭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张士杰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

(二)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戴向前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EHS-12 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对上海运营中心的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项目部罚款 100000 元（计 10 万），对项目经理张士杰罚款 5000 元，对机电经理张文奇罚款 3000 元，对暖通施工员冉志忠罚款 3000 元，对安全经理吴悦文罚款 2000 元，对分包单位上海衡常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罚款 20000 元（计 2 万），对上海衡常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兆维项目保温分包负责人周伏勇罚款 5000 元，对上海衡常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兆维项目安全员方雄罚款 2000 元。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提交了安全自查报告，具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16 日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针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了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工作。

针对现场所有临时用电电箱设备、消防设备设施、临边洞口防护等现场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对现场发现的“12 项隐患”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已全部完成整改。

2.机械设备检查作一次检查维修保养

2024 年 8 月 16 日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通知各设备安装单位对

现场大型机械(塔吊、人货梯、吊篮、施工升降车)作一次维修保养，对设备电气系统、安全防护装置、金属结构等作全面检查，各大型机械已于2024年8月18日维修保养完成。

3.开展一线员工全员安全教育

2024年8月17日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所有现场一线员工共93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将各班组成员分批分次，不同工种针对性的开展培训；对高风险的作业人员重点强调安全措施的实施；让所有作业人员巩固知识和掌握技能，提升安全意识，确保工作安全顺利的进行。已完成。

(二) 监管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严格复工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在事故后对相关工地开展全面复工检查，重点核查企业资质、人员到岗、安全培训、防护措施及领导带班制度等关键环节，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彻底整改。

2.加强过程监督

区建设管理委在事故后立即强化日常抽查与风险管控，增加抽查频次，动态梳理施工风险，并对起重吊装等高风险作业建立报备与现场监护机制。同时通过监督会议明确各方在防高坠中的安全责任，并大力推广《奉贤区建设工程钢结构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图册》和《上海市奉贤区建筑工程现场施工防高坠标准化图集》，要求现场按标准设置防护设施，以提升防护水平、预防事故。

3.推行智慧监管

区建设管理委在事故后积极探索智慧工地新模式，率先开发并使用了微信小程序工地监管平台，实现了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危大工程施工等情况的实时监管，提升了安全监管的精细化水平和效能。

五、 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奉贤杭州湾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二期）“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一致认为，《奉贤杭州湾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二期）“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落实或已全部落实。

六、 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次评估工作，评估组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 1.事故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巡查力度。宜安公司、协恒公司、衡常公司要加强项目作业现场巡查力度，特别是临近放工时段，发现未经审批的特殊作业要立即叫停，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特殊作业的人员要严肃批评教育，防止事故发生。

- 2.事故单位要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同时，宜安公司、衡常公司要加强对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现象。

- 3.事故单位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定期召开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会议，安排专人详细解读本项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了解并熟悉相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4.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加强全区在建工程高处作业监管，聚焦防护措施、作业审批与人员培训等重点环节，落实网格化监管模式，进一步强化区内在建工程隐患排查，并针对排查隐患进行整改追踪。

七、附件

- 1、奉贤杭州湾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二期）“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名单
- 2、上海市奉贤区 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 3、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 4、属地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措施
- 5、专业评查专项报告